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互联网专线云网融合及安全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鄢清政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级机关互联网专线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保障及要求

1、供应商应在网络设计过程中从网络技术、骨干路由、核心设备等多方面保障网络的可靠性，对采购方提供VIP级别保障服务，承诺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畅通，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客户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

2、遇线路升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提前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3、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通知采购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二）售后服务

1、为客户提供总部所在地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

2、及时解决客户使用网络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响应服务，确保15分钟内给予故障申告响应回复。

3、8：00至18：00间发生的障碍，进行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240分钟；18：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00至次日8:00间发生的障碍,进行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240分钟。

4、提供网络巡检服务,1次/季度。

5、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及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提供7×24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

6、对中断超过4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7、供应商提供VIP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季度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专门的VIP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

(三) 安全保障

供应商必须具备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防护的服务能力,包括:DDOS攻击防护、网站安全监测防护、域名防护等。

二、 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

(二)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和开通后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可实际使用的程度。

三、 付款方式的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投标单位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 服务费用及清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1]条光纤接入服务,带宽为1G,光纤代码为:KDGX29014169,从[电信机房]至[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27号碑林区政府机房]。

2) 服务费用为[660000]元/年(包含光纤费用50000元每月,附带11组固定IP,其中一组免费其余十组按照每组每月500元,IP合计5000元每月),预存9个月费用,赠送4个月使用时限,并为客户提供安全大脑、云电脑、安全运维及网管平台增值服务。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五、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续展期为1年，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后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乙方（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陕
西
电
信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盖公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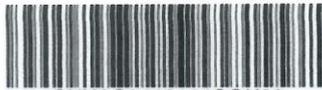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12.10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合同编号：

SNXAS2413144CGN00



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西安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12.10

